

## 水基钻井废弃物压滤技术服务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CDDYZB-2023FW006-ZG)

###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应招标人要求，关于水基钻井废弃物压滤技术服务（招标编号：CDDYZB-2023FW006-ZG）项目招标文件内容现更正如下：

1. 原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5：“投标人保证最低4套压滤设备（每套设备配置6名人员）的服务能力，设备附清单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现修改为：“投标人保证最低2019年（含）出厂的4套压滤设备（每套设备配置6名人员）的服务能力，设备附清单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1.1 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5条同步修改。

2. 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 定标方式中的第4项工作量安排现新增内容：“（6）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服从招标人工作量安排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1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3.4.4 工作量安排同步新增：“（6）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服从招标人工作量安排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二）商务评审表总分为75分。

现商务评审表总分修改为70分。

3.1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2.2 条中商务部分分值同步修改为70分。

4.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二）商务评审表第1项投标报价：“F---- 65分；”

现修改为：“F---- 60分；”

5.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二）商务评审表第2项服务业绩及评价第一部分评审内容为：“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类似压滤技术服务项目总业绩。”

现修改为：“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水基钻井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业绩。”

6.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二）商务评审表第2项服务业绩及评价第二部分评审内容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类似压滤技术服务项目评价”

现修改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水基钻井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项目评价”



7.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二)商务评审表第2项服务业绩及评价:“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类似压滤技术服务项目总业绩。

服务业绩累积金额最高得6分,服务业绩累积金额排名第二得5分,服务业绩累积金额排名第三得4分,服务业绩累积金额排名第四得3分,服务业绩累积金额排名第五得2分,服务业绩累积金额排名第六得1分。第七名及以后不得分。

最终有效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的发票金额为准,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为准,发票提供验真材料,以“<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验结果为准,如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被否决投标。同一项目、同一合同证明材料需按合同、订单(如有)工作量确认单(如有)、发票顺序一一对应依次后附。合同发票顺序混乱或合同发票不清晰的不得分。”

现修改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提供水基钻井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及该合同相应结算发票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可隐去单价和数量,保留总价)。

有效发票金额 $\geq$ 2000万元,得5分;

1500万元 $\leq$ 有效发票金额 $<$ 2000万元,得4分;

1000万元 $\leq$ 有效发票金额 $<$ 1500万元,得3分;

500万元 $\leq$ 有效发票金额 $<$ 1000万元,得2分;

有效发票金额 $<$ 500万元,得1分;

未提供合同和有效发票等业绩证明的不得分。

最终有效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的发票金额为准,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为准,发票提供验真材料,以“<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验结果为准,如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被否决投标。同一项目、同一合同证明材料需按合同、订单(如有)工作量确认单(如有)、发票顺序一一对应依次后附。合同发票顺序混乱或合同发票不清晰的不得分。”

7.1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业绩证明文件同步修改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提供水基钻井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及该合同相应结算发票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可隐去单价和数量,保留总价)。最终有效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的发票金额为准,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为准,发票提供验真材料,以“<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验结果为准,如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被否决投标。同一项目、同一合同证明材料需



按合同、订单（如有）、工作量确认单（如有）、发票顺序一一对应依次后附。”

8.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二）商务评审表第2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水基钻井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项目评价：“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法人企业或石油行业处级及以上用户单位出具的正面用户质量评价证明（签字盖章有效）。优秀的一份得1分，良好的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现修改为：“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法人企业或石油行业科级（或等同于科级）及以上单位出具的正面用户质量评价证明（签字盖章有效）。优秀的一份得1分，良好的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9.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二）商务评审表第3项准入情况：“投标人提供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或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有效承包商准入证明，准入内容含安全环保类项目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现修改为：“投标人提供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或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有效承包商准入证明，准入内容含安全环保类项目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三）技术评审表总分为25分。

现技术评审表总分修改为30分。

10.1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2.2条中技术部分分值同步修改为30分。

11.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三）技术评审表第1项服务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规范的服务方案，评委对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评价优为6分，评价良为4分，评价一般为2分。未提供不得分，允许并列排名。”

现修改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规范的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机构、服务流程、设备配置、保障措施、现场人员配置、服务人员经历、证件及用工协议、作业计划书、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交通事故及环境污染）及工伤处置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委对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评价优为6分，评价良为4分，评价一般为2分。未提供不得分，允许并列排名。”

12.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三）技术评审表第2项服务保障第1部分：“1. 在川渝地区有服务基地并设有应急联络人员的，得2分；（有效证明资料：提供服务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联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未提供资料者或资料证明无效者得0分。）2. 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川渝地区设有服务基地的得1分，未提供书面承诺得0分。”

现修改为：“1. 在川渝地区有服务基地及应急联络人，得2分。未设有服务基地及应急联络人不得分。（有效证明资料：提供服务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联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

联系电话；未提供资料者或资料证明无效者不得分。）2. 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川渝地区设有服务基地及应急联络人，得 1 分。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13.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三）技术评审表第 2 项服务保障第 2 部分：“1. 压滤设备 9 套及以上（每套设备配置 6 名人员）并同时具备 9 井次及以上同时施工能力的，得 6 分；

2. 压滤设备 7 套（每套设备配置 6 名人员）并同时具备 7 井次同时施工能力的，得 4 分；

3. 压滤设备 5 套（每套设备配置 6 名人员）并同时具备 5 井次同时施工能力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人员提供有效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或提供雇主责任险（不少于 300 万元保额）；提供人员明细表及身份证复印件。设备配置人员数量不满足的不计数。）”

现修改为：“投标人应具备同时服务 4 井次以上的施工能力，每井次包含：压滤机、作业人员 6 名。

1. 投标人提供 8 井次及以上同时施工能力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 7 井次同时施工能力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 6 井次同时施工能力的，得 3 分；

4. 投标人提供 5 井次同时施工能力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人员提供有效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或提供雇主责任险（不少于 300 万元保额）；提供人员明细表及身份证复印件。设备以及配置人员数量不满足的不计数。”

14.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三）技术评审表第 2 项服务保障第 3 部分：“投标人提供至少 4 套设备配套人员的有效的 HSE 证及硫化氢防护培训合格证（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培训中心颁发）得 6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现修改为：“提供压滤设备在 1 年以内的，每套得 1 分；

提供压滤设备在 1 年（含）至 2 年以内的，每套得 0.5 分；

提供压滤设备在 2 年（含）至 4 年以内的，每套得 0.2 分；

提供压滤设备在 4 年（含）以上不得分；

此项最高可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压滤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出厂证明材料。”

15.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三）技术评审表第 2 项服务保障现新增第 4 部分内容：“投标人每提供 1 名高级工程师（环保类），得 2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工程师（环保类），得 1 分；每提供 1 名助理工程师（环保类），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资料（职称证件、



身份证影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或聘用协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原第三章评标办法(三)技术评审表第2项服务保障现新增第5部分内容:“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出厂年限在2年(含)以内的,每台得0.5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出厂年限在2年以上4年(含)以内的,每台得0.3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出厂年限在4年以上6年(含)以内的,每台得0.2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出厂年限在6年以上的,不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

投标人须提供挖掘机/装载机/叉车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出厂证明材料。”

17. 原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3.7.3:“作业人员不低于6人,包括现场负责人1名、安全监护人员1名、操作人员4名。”

现修改为:“每个作业点作业人员不低于6人,包括现场负责人1名、安全监护人员1名、操作人员4名。”

18. 其余内容不变。

延期开标:2023-05-09 09:30:00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大有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213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28-86013784

电子邮件:qiyeguanliban\_dy@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4层四层001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9183951557

电子邮件:post@zggjzb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省波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